**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（系審核）**

教師姓名： 系所： 擬升等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

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日期： 到校年月日：

研究（發）成果類別：□專門著作 □作品 □研發成果技術報告

□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

一、教學成果

基本成果項目(1～4項)僅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5年且各項成果皆須達基本門檻，其他成果項目(5～9項)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準。升等副教授教學成果合計達80點以上，升等教授教學成果合計達90點以上，方可提出升等申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成果項目 | | 說明 | | 點數 |
| 1 | 授課鐘點時數 | 基本門檻20點（達校規定最低授課鐘點時數），上限30點  最低授課鐘點時數：教授8hr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9hr 。  獲准減授鐘點之教師，得採記減授後之鐘點。  惟鐘點時數每學期超過一鐘點學分加1點，仍須回歸教授8hr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9hr計，超過之後始得加計點數。指導碩博士生不得採計為授課鐘點。 | |  |
| 2 | 授課課程種類 | 基本門檻10點，上限20點  大學部授課數: 5年內須至少教授8門大學部課程始達基本門檻  申請者來校未滿五年或前一等級升等後未滿五年得依比例計算。 | |  |
| 3 |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| 基本門檻10點  課程點為三類(研究所、大學部必修及大學部選修)，不符合最低授課人數的課程評量不列入計算。評量分數以無灰階成績採計  五年內平均，大學部必修：3.5，大學部選修：3.8，研究所：4.0 | |  |
| 4 | 論文指導篇數(畢業) | 基本門檻10點，上限20點  指導碩博士生（含外籍生、陸生、在職生）完成論文平均每年1人，則達基本門檻。新進老師得追溯前5年內指導畢業人數。校內每多1位加2點，校外點數減半。 | |  |
| **1~4項小計(Max：80)** | | | |  |
| 其他成果項目 | | 說明 | | 點數 |
| 5 | 設計課專題指導或校外實習指導 | 上限10點 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並確實訪視者每年至多得採計1點  設計系：指導畢業專題製作每次10點；  建築系：擔任畢業設計課召集人每次6點，其他年級設計召集人每次4點，二班各半。 | |  |
| 6 | 教材製作、教案與教學方法的創新(教學發展中心) | 上限20點 （PBL、創新、數位教材）  每件5點 | |  |
| 7 | 獲校教學優良與傑出者 | 上限15點  獲校優良獎勵得10點；教學傑出者得15點；惟不得於研究項目重複採計 | |  |
| 8 | 指導學生獲獎  （指導學生設計作品獎勵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） | 包括指導學生獲最佳論文、最佳專題、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、設計作品獎勵等每次5點（同一作品多次得獎僅計一次） | 上限合計  35點 |  |
| 9 | 校內外其他重要教學獎項  (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) | 每次獲獎至多10點（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） |
| **5~9項小計(Max：80)** | | | |  |
| **1～4項是否每一項皆分別達基本門檻： □是 □否**  **點數合計：**  **(Max：160點) 評分： (評分未達80分請說明理由)**  評分標準參考：90分以上(傑出)；85～89分(優良)；80～84分(普通)；79分以下(欠佳) | | | | |

二、服務及輔導成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成果項目 | | 說明 | 點數 |
| 1 | 擔任系(所)委員會  （招生、口試委員除外） | 上限15點，每年至多3點。  任滿一年得1點 |  |
| 2 | 擔任系、院招生委員 | 上限15點，每年至多3點。  擔任系招生委員每次得1點，每年至多2點；院招生委員每次得1點，每年至多1點。 |  |
| 3 | 擔任導師者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15點。  有擔任導師者且認真盡責，每年5點。 |  |
| 4 | 擔任校、院級各委員會  （招生、口試委員除外） | 上限15點，每年至多3點。  擔任校/院教評委員每任滿一年得2點；其他校、院級委員，每任滿一年得1點。擔任院、校推薦為校級各類審查委員且確實出席者每次1點，至多採計3次。 |  |
| 系、院、校指派任務 | | 說明 |  |
| 5 | 擔任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各級行政主管（編制內） | 上限15點 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任滿一年得5點，二級行政主管每任滿一年得4點。（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，四捨五入） |  |
| 6 | 協助系上重要服務事項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15點  有具體成果，每次最多5點。 (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) |  |
| 7 | 協助系、院或校(包括校級中心)之重要計畫或任務執行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15點  每次最多5點。（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）  協助本校赴全國高中招生說明每次1點(最多5點) |  |
| **1～7項小計(Max：105)** | | |  |
| 其他成果項目 | | 說明 | 點數 |
| 8 | 獲校優良輔導老師 | 上限10點  每次10點。 |  |
| 9 | 獲校服務傑出老師 | 上限10點  每次10點。 |  |
| 10 | 主辦全國性學術會議與展覽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10點 (具公開徵件與評審機制)  每次最多5點。 （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） |  |
| 11 | 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展覽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10點 (具公開徵件與評審機制)  每次最多10點。（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） |  |
| 12 | 擔任國內及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、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 | 上限10點  (1)期刊總編輯或主編每年得5點，TSSCI、THCI、SCI、SSCI、A&HCI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3點，其他期刊或設計年鑑編輯委員每年得1點。  (2)擔任國內審查委員(上限5點)：每篇得1點。  (3)擔任國際審查委員(上限10點)：每篇得**2**點。 |  |
| 13 | 擔任學會及全國性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、秘書長職位者 | 上限15點  國內每年得5點，國外每年得10點。 |  |
| 14 | 校外重要服務事項  (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) | 上限15點  專業審查委員、競賽評審，國際研討會Keynote speaker、Session chairman、會議召集人或主席、國際展覽服務，每項得1點。其他校外重要服務，需經系教評會認定，每一事項至多採計5點。 |  |
| **8～14項小計(Max：80)** | | |  |
| **1～7項各項成果合計是否達50點 ： □是 □否**  **點數合計：**  (**Max：185點**) **評分： (評分未達80分請說明理由)**  評分標準參考：90分以上(傑出)；85～89分(優良)；80～84分(普通)；79分以下(欠佳) | | | |

服務及輔導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，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（1～7項各項成果合計須達50點；且升等副教授成果合計達80點以上，升等教授成果合計達90點以上），方可提出升等申請。服務及輔導成果滿半年而未滿一年者，點數得以折半採計。

三、研究(發)成果：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，申請教師依其研究（發）代表成果送審，可分為下列4種升等管道，其主要研究成果及升等門檻標準對應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勾選** | 升等管道 | | 主要研究成果項目及門檻點數 | | | 研究成果總計門檻點數 | | 備註 |
| 成果項目 | 副教授 | 教授 | 副教授 | 教授 |
| **□** | A | 專門著作升等 | 1或2 | 50 | 70 | 90 | 110 |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其主要研究成果項目2至少需50點，不足點數部分得由項目1期刊補足，惟所著期刊內容應需與教學相關。 |
| **□** | B | 作品升等 | 3 | 50 | 70 |
| **□** | C | 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| 4 | 50 | 70 |
| **□** | D |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| 2 | 50 | 70 |
| **□** |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| 5 | 50 | 7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項目 | | 說明 | | 點數 |
| 1 | SSCI/ SCI/A&HCI 期刊  （或頂級研討會論文） | 第一作者， 1篇得20點；本校認定高排名15%期刊者（以本校名義發表）得30點；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。  頂級研討會論文：每篇得20點，升等教授至多採計40點，升等副教授至多採計20點；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。 | 上限合計80點 |  |
| 2 | 專書 | 每本得50點。有合著人，依合著人貢獻度按比例點配；無貢獻度證明，依著作人數分配 |
| 3 | 教師本人設計作品參加競賽獲獎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80點  每件至多10點，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點減半  獲得IF、Reddot、IDEA獎項每件另加5點 | |  |
| 4 | 產學合作案  （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，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） | 上限80點  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；協同主持人得點減半。  經費計算：該案列有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編列主持人費、共同主持人費者依其編列費用比例計算；未編列主持人費者，經費各半採計。 | |  |
| 5 |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（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） | 上限80點  (5-1及5-2為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必要條件且合計需達50點)  5-1技術報告，上限35點  5-2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，上限15點  5-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類研究計畫案，上限30點 | |  |
| 6 | EI/THCI第一級/ TSSCI第二級以上/其他國際期刊 | 上限30點  每篇得5點，惟TSSCI第一級得5點，第二級得3點；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。 | |  |
| 7 | 其他中文期刊 | 上限15點  第一作者，每篇得3點；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。 | |  |
| 8 | 專書論文/國際設計年鑑 | 上限10點  每篇得5點。 | |  |
| 9 | 國際研討會及國際展覽  (有審查機制) | 上限15點  第一作者，每篇得5點；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。 | |  |
| 10 | 國內研討會(有審查機制) | 上限10點  第一作者，每篇得2點；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。 | |  |
| 11 | 國科會計畫 | 上限30點  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，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視同為主持人（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，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需經系教評會議審查） | |  |
| 12 | 專利 | 上限30點  僅發明、設計二類得採計；發明每件得5點，設計每件得3點。（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點減半） | |  |
| 13 | 其他重要研究成果事項  (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) | 上限30點  須經系教評會認定，每一事項至多採計5點。 | |  |
| **是否符合以各類升等管道之基本門檻點數（主要成果：教授70點，副教授50點）： □是 □否**  **點數合計： (Max：490點) 評分： (評分未達80分請說明理由)**  評分標準參考：90分以上(傑出)；85～89分(優良)；80～84分(普通)；79分以下(欠佳) | | | | |

**上各項成果係經 系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。**

**□已確認含各項成果證明文件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**

**系教評會委員： 召集人：**

1060602 設計學院第10508次教評會通過

1060707 本校105年度第10次常設教評會通過備查

**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教學」、「服務與輔導」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**

| 評審  項目 | 申請升等門檻 | | 送外審後系、院教評會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門檻細項及標準 | 符合門檻資格 | 評分細項及標準 | 系教評會推薦標準 | 院教評會推薦標準 |
| 教學 | 詳見「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」 | 80分 | 系、院教評會依申請教師各項成果表現給予評分 | 80分 | 80分 |
| 服務與  輔導 | 詳見「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」 | 80分 | 系、院教評會依申請教師各項成果表現給予評分 | 80分 | 80分 |

**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研究」項目門檻及通過推薦標準**

| 評審項目 | 申請升等門檻 | | 送外審人數及通過推薦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門檻細項及標準 | 符合門檻資格 |
| 研究 | 詳見「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」 | 80分 | 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 |